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7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2111 号上海浦东福朋喜来登由由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议程：

（一）、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股东提问及公司回答股东提问；

（三）、股东表决；

（四）、宣读大会表决结果及通过本次大会决议；

（五）、见证律师宣读本次大会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董事提名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提请股东审议。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董事提名权，公司董事会对《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一、《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 (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股东提名;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 (一) 董事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根据累积投票制,每一股拥有与将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股份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 (二)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选举遵循以下原则: (一) 董事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根据累积投票制,每一股拥有与将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股份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别选举数

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二）本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三）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 （四）在实行差额选举的情况下，如果待选董事得票数相同且根据章程规定不能全部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重新投票。	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二）本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三）股东大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 （四）在实行差额选举的情况下，如果待选董事得票数相同且根据章程规定不能全部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重新投票。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作修改。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议案二：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由于三名董事先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增补三名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推荐提名，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为范士勇先生、李林辉先生、陈虹百女士。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范士勇先生：男，1966 年 1 月生，硕士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万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汉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证信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8 月起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林辉先生：男，1972 年 6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工集团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等职务，2017 年 2 月起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陈虹百女士：女，1980 年 7 月生，硕士学历，曾任当代置业集团房地产金融部高级投资经理、海航置业集团资本运作部副总经理、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物业投资事业部资产管理执行总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2017 年 7 月起任隆鑫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本议案提请股东审议。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